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敬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復刑事訴訟法第303條之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王敬凱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許吳阿幼與被告間已經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因而具狀表示撤回刑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（本院卷第63頁）在卷可考，依照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簡廷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
0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書記官 李沛瑩
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4 附件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13年度偵字第1923號

05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6 113年度偵字第1923號

07 被 告 王敬凱 (年籍資料詳卷)

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王敬凱於民國112年6月28日10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-0  
12 0號自小客車，沿雲林縣虎尾鎮八德街往五間厝方向行駛，  
13 行經八德街與中正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支線道車應暫停  
14 讓幹線道車先行。而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鋪裝  
15 柏油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  
16 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許吳阿幼騎乘牌照號碼325-ED  
17 S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虎尾鎮中正路往文化路方向，見狀閃  
18 煞不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許吳阿幼人車倒地，許吳阿幼因而  
19 受有臉部、背部及四肢多處挫擦傷、疑似第一腰椎骨折等傷  
20 害。

21 二、案經許吳阿幼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敬凱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許吳阿幼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代理人許惠玟於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(一) (二)、現場照片、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	(1)佐證本件車禍發生之客觀狀況。 (2)被告未依規定讓車事實。
5	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07

檢 察 官 李鵬程

08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10

書 記 官 曾子云

11

所犯法條：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。